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50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25086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『品德教育—孝親活動競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瑞塘國小）113年3月18日瑞塘小輔字第113000017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1、藝文競賽項目：

（1）參賽對象：

甲、孝親創意卡片設計：國小低、中年級學生。

乙、孝親創意標語設計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。

（2）參賽方式：依學校參賽班級數各分為A、B、C三組

（以本市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為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

準)：

甲、A組：12班以下學校。

乙、B組：13至24班學校。

丙、C組：25班以上學校。

(3)各項作品一律單人創作，送件請填實施計畫附件1至5(附件2作品標示表，需黏貼於作品背面)

2、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：配合生活節慶與學校活動為主，規劃推展與【感恩】、【孝敬】品德有關之教孝活動。預計補助全市共計20校，每校各新臺幣1萬元整。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，填列申請表(實施計畫附件6)送件參選。

(1)送件與取回作品方式：

甲、藝文競賽項目

(甲)收件時間為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至同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乙)請各校於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至同年4月24日(星期三)前至瑞塘國小取回投稿作品。

乙、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

(甲)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乙)申請學校經評審建議需要修正計畫者，於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寄至contest@m.jtpts.tyc.edu.tw，審查後會公告是否通過。

丙、以上資料請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瑞塘國小輔導室(請註明參加「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小

學孝親活動競賽」，地址：326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段100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公告結果：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本局另函公告獲選名單；並同步公告於瑞塘國小網站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藝文競賽項目（孝親創意卡片設計與孝親創意標語設計比賽）：得獎者，可獲獎狀及禮券；指導老師核予行政獎勵（獎額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- 2、獲選為本案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核敘嘉獎1次2名及獎狀1紙2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